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及有效管理關係人交易及確保交易事項之合理性，特訂立本管理辦法。

### 二、關係人定義範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各體有關係：
  -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 1.所列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4.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5.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6.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7.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

集團企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 四、交易範圍：

交易事項包括：

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銷貨及進貨)。
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財產交易及投資交易)。
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4. 租賃。
5. 研究發展之移轉。
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7. 籌資協議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背書保證)。
9.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及
10. 代該個體或由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11. 其他。

#### 五、交易管理：

1. 財務處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 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 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5.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如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6.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
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依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目前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0.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3. 上開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及交易條件)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六、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